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20號

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理人 王文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1年8月16日死亡，其親屬均已拋棄繼承，致聲請人之債權無法行使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、又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死亡時，尚有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其兄弟姊妹迄今尚未合法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—當事人姓名查詢乙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，既尚有法定繼承人存在，非屬無人繼承或繼承人不明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